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路博迈安航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提示性公告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路博迈安航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路博迈安航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路博迈安航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简称：路博迈安航90天持有债券A

A类份额代码：021530

C类份额简称：路博迈安航90天持有债券C

C类份额代码：02153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6月28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10月28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若截至2026年11月4日，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75-5888）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